



2019  
年度報告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 目 錄

釋義及詞彙表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簡介	11
董事會報告書	14
企業管治報告書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財務摘要	156

## 釋義及詞彙表

於本年報內，除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家樂先生

許微女士

杜家禮先生

楊劍庭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由

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黃以信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林易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林易彤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黃以信先生

任廣鎮先生

## 提名委員會

任廣鎮先生(主席)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委員會

蘇家樂先生(主席)

黃以信先生

任廣鎮先生

林易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陳加固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張華瑛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律師

廖廣志律師事務所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加拿大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加拿大滙豐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23樓

2304-2306A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網址

[www.ptcorp.com.hk](http://www.ptcorp.com.hk)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372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報告。

環球經濟增長正受到中美貿易爭議升級所影響，導致國際貿易流量減少及環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儘管如此，本集團透過審慎重新分配資產足可應對這些挑戰，此可從本集團實施的新策略性措施作憑證。

我們本年度已出售大部分加拿大投資項目(包括本集團於Burcon的權益及兩項於溫哥華的物業)，並重新分配該等資金作投資，而有關投資已產生回報。

本集團對中國政府的一帶一路(「**一帶一路**」)倡議仍然充滿信心並委身參與其中，我們相信此舉將繼續有助於中國經濟長遠發展及有關倡議的參與者。我們預期一帶一路倡議不僅加快中國國內的經濟體系發展，同時亦加強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沿線各地的連繫，為各地區加強經濟夥伴及合作關係。本集團將繼續制定戰略計劃，以使有關一帶一路倡議的業務增長。

展望來年，中美貿易爭議及地緣政治張力標誌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及金融市場可能繼續波動。鑑於可能出現該等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從環球貿易模式的潛在變化看到機遇。本集團可能藉此重新評估其現有投資組合，並作出必要調整以提升盈利能力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之鼎力支持以及全體管理層與員工於年內之寶貴貢獻及全力以赴之精神。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然以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主，當中包括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之策略性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及證券之投資、提供融資及物業投資以及商品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減至1,785,7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84,368,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77,0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36,828,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13.73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虧損2.16港仙）。本年度錄得盈利之主要原因為(a)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尤其是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帶來收益380,125,000港元；(b)出售兩間附屬公司時確認之收益27,492,000港元，其中部分被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保華權益之減值虧損所抵銷。

### 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 保華

保華以香港為基地，專注於中國長江流域之港口及基礎建設之開發及投資，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之營運，亦從事與港口及基礎建設開發相關之土地及房產開發以及證券及庫務投資業務，並通過其聯營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之工程及物業相關服務。

保華於本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49,208,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保華之溢利為11,6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9,11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保華之權益約為23.65%。

### 提供融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業務繼續帶來錄得溢利之分部業績1,5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8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51%。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金額為3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德信貸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貸方」）與獨立第三方Eastern Yangtze Development (HK) Limited（「借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同意提供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按年利率10%計息之貸款（「貸款」），並同時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參與人」）訂立參與協議，據此，參與人參與貸款中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之部分。貸款以借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押記以及涉及借方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益之債權證作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現正於長江三角洲設立經營化學品倉儲之基礎設施。借方亦擁有行業經驗豐富之國際管理團隊，成員包括於中國營運之大型國際石化集團之前任中國總裁。

### 商品貿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其貿易業務，專注於商品貿易，包括電解銅、鎳餅及漁業產品。此業務產生收入1,772,4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70,638,000港元），並錄得分部虧損2,2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633,000港元）。

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本集團認為市場對金屬產品之需求將持續增長。於本年度，本集團維持在香港及中國之金屬貿易業務。

### 上海金屬產品業務

於本年度，來自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保笙（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的收入約為620,6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982,000港元）。

此業務分部由上海一具備豐富及獨到的金屬貿易營運經驗之資深管理團隊所經營。金屬貿易業務於現行營運年度已獲得可觀收入及市場份額，亦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預期，此金屬貿易業務之收入將持續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對金屬及能源之需求持續增加，從而帶動本集團之金屬及能源貿易收入。

### 香港金屬產品業務

於本年度，來自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邦金屬能源貿易有限公司的收入約為1,109,3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61,349,000港元）。

### 斯里蘭卡漁業業務

針對漁業業務，本集團已於斯里蘭卡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由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領軍。該附屬公司已準備充足的冷凍儲存空間，並正就積極發展漁業產品建立加工線、包裝工廠及分銷中心。斯里蘭卡位處漁業黃金地帶，坐擁豐富資源及自然美境，並擁有500,000平方公里海域的獨家捕撈及經濟權利，內陸水域以外海岸線長達1,700公里，造就漁業成為該國最有前景的行業之一。

根據一帶一路戰略，中國政府大力推動漁業融合發展，以提質增效、減量增收、綠色發展及富裕漁民為目標，切實將漁業重心從數量增長及規模擴張轉向高質量發展及綠色發展。為配合一帶一路戰略，我們將繼續發掘不同機遇以擴大漁業業務分部，例如於中國物色合適營運地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基於上述各項，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所買賣商品之前景明朗，而貿易業務將於未來繼續帶來有利可圖之業績。

### 長期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長期投資錄得收入**4,3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86,000**港元)及分部溢利**384,4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2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投資金額為**75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596,000**港元)。本年度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主要來自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之優先股股息及AFC Mercury Fund之未變現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與千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千洋同意配發及發行**1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優先股賦予認購人權利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有關股息按認購價**2%**的年利率計算。優先股由朱濱先生(「朱先生」)作出擔保，其就認購人利益以千洋全部股份簽立股份押記。

由於朱先生結欠本集團**200,000,000**港元(計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內)，優先股之認購價已透過抵銷千洋結欠本集團之貸款(根據約務更替契據由朱先生更替予千洋)支付。因此，應收貸款已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於韓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之股份。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主要投資於STX Corporation Limited。STX Corporation Limited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買賣、機器及發動機買賣，以及船務及物流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29.71%**。

董事會認為投資事項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一直竭力探索將業務多元化發展之潛在投資機會，務求帶來收益及為其股東實現更佳回報。董事認為，投資事項會令本集團有機會分散其投資組合，從而獲得多元化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不再擁有Great Intelligence Limited及Large Scale Investments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Burcon之股權)以及Burcon Nutra Science Corporation(「Burcon」)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而本公司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27,492,000**港元，董事認為可大為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並改善其財務實力及流動資金，因此可使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開拓其他潛在商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與CEC Asia Media Group L.P.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美元之總代價認購該基金。該基金主要組織以投資於Global K Centre Limited及Lionheart Entertainment Asia Limited以及於南韓有關媒體、藝人及美容訓練學院的其他策略性投資。

### 其他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投資對分部收入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251,000港元)及帶來分部虧損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投資組合金額為6,5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99,000港元)，並由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二零一八年：於香港上市)之股份組成。

### 其他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業務貢獻分部收入5,6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83,000港元)及分部虧損21,3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30,96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為投資物業租賃及提供管理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自出租位於加拿大之辦公室處所及共管酒店收取穩定之物業租金收入2,9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00,000港元)，以及自於加拿大提供物業代理服務收取管理服務收入2,6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16,000港元)。本年度分部虧損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18,1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增加29,199,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488,1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28,45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主要由於在一項金融工具之投資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472,6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82,15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190,455,000港元或15%，主要由於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所致。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融資及庫務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為保持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86,5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3,529,000港元)及10,7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7,12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7(二零一八年：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配售代理已按每股作價0.4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3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後）分別為138,600,000港元及約134,34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 約100,000,000港元全數用作撥付擴展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及(ii) 餘款則用作本集團其他業務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為65,5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1,996,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4,277,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銀行借款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後得出。

###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加拿大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倘匯率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7,694,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聘用共6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30名僱員）。本集團酬金政策是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於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本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約6,000,000加元（約35,268,000港元）出售某些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簡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程民駿先生（「程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程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商品交易及於中國以及於亞洲及非洲之其他國家的業務拓展擁有豐富經驗。程先生現為中國柳州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程先生為 **STX Corporation** 之非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該公司之證券於韓國交易所（股份代號：011810.KS）上市。

誠如董事會報告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程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

蘇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特許管理專家。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蘇先生現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和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之執行董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勇利投資」）（香港股份代號：1145，新加坡股份代號：CIN）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勇利投資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簡介

### 許微女士 (「許女士」)

許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許女士持有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許女士為澳洲 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 之資深會員，亦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杜家禮先生 (「杜先生」)

杜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杜先生持有加拿大 Ryerso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現稱 Ryerson University) 酒店及旅遊管理系商學學士學位。杜先生於大中華及東南亞之飲食、酒店及旅遊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任廣鎮先生 (「任先生」)

任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任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任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亦曾為多間於香港、中國、美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經營之集團公司之財務主管。彼現於一間從事ODM/OEM設計、生產、零售分銷電訊產品業務之跨國公司擔任財務董事。任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任先生為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劍庭先生 (「楊先生」)

楊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楊先生持有英國北愛爾蘭University of Ulster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楊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楊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簡介

### 黃以信先生 (「黃先生」)

黃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澳洲銀行及金融學會會員。彼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之商學碩士學位，主修銀行及金融。黃先生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20年，擅於處理銀行及上市公司審核事務。黃先生現時為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6)之財務總監及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全部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楊劍庭先生將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林易彤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 陳加固先生 (「陳先生」)

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持有法律碩士(中國商法)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彼於公司秘書專業擁有廣泛工作經驗。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17。

有關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要事項的詳情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跡象討論)，可參閱本年報第4頁及5至10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該等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0至6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6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董事會報告書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4至6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累計溢利	<u>135,186</u>	<u>95,497</u>
	<u>135,186</u>	<u>95,497</u>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家樂先生  
許微女士  
杜家禮先生

# 董事會報告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楊劍庭先生(附註)

劉源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楊劍庭先生將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林易彤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8(A)條，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程民駿先生、蘇家樂先生及許微女士將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103(B)條，林易彤先生將留任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十二個月，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完結前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將自動重續十二個月，並須按公司細則規定輪換卸任及重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週年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定義均屬獨立。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程民駿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8,000,000 (附註)	24.18%

附註：

該等權益由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Champion Choice**」）持有，該公司由程先生全資擁有。程先生為Champion Choice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8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上述股份由Champion Choice持有，且上述載列的所有權益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許可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人員須就彼執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之其他原因而可能面對或蒙受有關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之彌償，及概無董事及其他人員須承擔於執行其職務期間的任何損失、不幸事故或破壞，惟此彌償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員涉及任何詐騙或不誠實之任何事項。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為本公司董事及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人員責任保險保障。

##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董事於構成競爭業務之權益

誠如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 董事資料更新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公開發放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起直至本年報日期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經更新資料：

1. 林易彤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2. 楊劍庭先生將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生效；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資料更新(續)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繼續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惟已不再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目的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利，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子女於本年度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程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8,000,000 (附註1)	24.18%
Champion Choice	實益擁有人	488,000,000 (附註1)	24.18%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9,676,465 (附註2)	16.83%
Ace Way Global Limited (「Ace Way」)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9,676,465 (附註2)	16.83%
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 (「Ace Pride」)	實益擁有人	339,676,465 (附註2)	16.83%

# 董事會報告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Champion Choice 持有，該公司由程先生全資擁有，而程先生為Champion Choice 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擁有48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程先生及Champion Choice 於本公司48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指同一批股份。
2. 該等權益由Ace Pride持有，該公司由Ace Way全資擁有，而Ace Way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Ace Pride及Ace Way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39,676,465股股份之權益。孫先生、Ace Way及Ace Pride於本公司339,676,465股股份之權益指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股本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中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佔之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分別載列如下：

	客戶佔銷售 總額百分比	供應商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五大	59%	53%
最大	29%	30%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一八年：14,277,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訂立或存在之股權掛鈎協議。

##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業務或當中任何重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其他合約。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先前披露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獲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本年度並無有關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之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業務及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 董事會報告書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聘用共6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30名僱員）。本集團酬金政策是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於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保持其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後，在審核委員會建議下已獲得董事會正式通過。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有關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利益，同時提高對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各項偏離除外，原因如下：

### 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予訂明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 偏離：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實施商業計劃可更有效率及成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審視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繼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本公司亦已繼續採用有關規管可能擁有或可取得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的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及職能

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負責藉著引導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以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促進本公司之成功。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為執行董事，即程民駿先生（「程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家樂先生（「蘇先生」）、許微女士（「許女士」）及杜家禮先生（「杜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廣鎮先生（「任先生」）、楊劍庭先生（「楊先生」）及黃以信先生（「黃先生」）。各董事已簽署載有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正式委任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3.2條，載列全體董事姓名及彼等之角色與職能之名單已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不時因應各種變動予以更新。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保持均衡，並具備明確之獨立元素。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三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帶領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為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獨立建議，並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福祉之客觀決定。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1至13頁。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故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採納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須考慮眾多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服務年期以及文化及教育背景。於考慮及委任董事會候選人時，將會根據客觀條件，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考慮特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將以人選的長處及可提供的貢獻而作最終決定。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此政策（如適用）及向董事會就建議變動作出建議，以便董事會審批。

提名委員會有義務對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進行每年檢討。本公司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組合，符合上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載列所有董事姓名及其職責與職能之清單已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公佈，在出現任何變動時將不時予以更新。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楊先生將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林易彤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書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過程的一環，董事密切留意最新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不時獲提供培訓及閱讀資料。於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藉著閱讀有關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上市規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更新之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董事提供予本公司之培訓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最新監管資料	簡介／研討會
<b>執行董事</b>		
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
蘇家樂先生	✓	✓
許微女士	✓	✓
杜家禮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任廣鎮先生	✓	✓
楊劍庭先生	✓	✓
黃以信先生	✓	✓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負責。彼已將處理本公司一切日常業務之管理及營運工作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會負責，惟若干重要事項仍需經董事會批准。需由董事會作出決定之類別包括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及監控、股本集資、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須予公佈的交易，以及就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或計劃安排作出建議。

於本回顧年度內，已舉行四次董事會常會會議，已給予全體董事最少十四日通知。董事可獲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於本年度內，主席已在執行董事避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董事會及各董事可自行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如認為需要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可召開或要求本公司之秘書(「公司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徵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彼等執行職責時而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投購保險。該等保險將定期檢討，確保提供足夠保障。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出席會議

於每個年度開始前，所有董事將獲提供該財政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初擬時間表。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載於以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召開之會議次數					二零一八年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蘇家樂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3/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許微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杜家禮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任廣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4/4	2/2	2/2	1/1	1/1	1/1
楊劍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附註1)	4/4	2/2	2/2	1/1	1/1	1/1
黃以信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附註2)	4/4	2/2	2/2	1/1	1/1	1/1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楊劍庭先生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黃以信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繼續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惟已不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程民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商業計劃之實施更有效率及成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惟須按公司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任廣鎮先生、楊劍庭先生以及黃以信先生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所需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週年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之提名、委任及重選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及委任新董事，並提名董事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有關人士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或首次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會已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董事會內技能、經驗均衡，且觀點多元化，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從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及行業經驗、營商視野、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平等機會原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貢獻，並在考慮所揀選之候選人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所有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而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使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一次。

董事會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一名成員建議選舉某人士為董事之程序，並授權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之董事資料，將刊載於通函連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個董事委員會有其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委員會成員的權力和職權以履行其職責。

###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角色、權力及職能。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劍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任廣鎮先生及黃以信先生。楊劍庭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於財務申報及監控方面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豐富經驗。

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之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會議記錄於有關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處理業務事項之必須法定人數為兩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並以主要代表身份檢討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財務申報制度。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有效性，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董事會亦採納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政策及本集團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不適當行為而提出關注的程序。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檢討有關程序及相關安排。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該等會議已履行（其中包括）下列職責：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並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分別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供批准；
- 檢討並從管理層獲得關於中期及全年業績之闡釋，當中包括與前會計期間變動之原因、採納新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之合規；
- 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以及有關內部審計報告提及之調查結果和建議；
- 審閱二零一九年之內部審核工作計劃；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 審閱二零一九年之審核工作計劃；
- 根據上市規則之年度審閱規定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交易；
- 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專業資格及員工經驗的足夠性，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
- 審閱最新職權條款建議並向董事會推薦審批；及
-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一次，以討論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之事宜及核數師提出之其他事項。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在意見方面並無任何分歧。

###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角色、權力及職能。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以信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任廣鎮先生及楊劍庭先生。公司秘書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會議記錄於有關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予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處理業務事項之必須法定人數為兩名。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條款有權(i)獲董事會轉授職責，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或(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採納並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要求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已履行(其中包括)下列職責：

- 檢討最新職權範圍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審批；及
- 檢討二零一八年之董事袍金並向董事會推薦審批。

董事之薪酬待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曾參與決定其自身之薪酬待遇。

##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角色、權力及職能。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廣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楊劍庭先生及黃以信先生。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會議記錄於有關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予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處理業務事項之必須法定人數為兩名。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性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供推薦意見；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為於董事提名過程中有效行使職能，董事會亦已(i)根據公司細則採納股東建議選舉個別人士為董事之程序；(ii)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指引及準則(「提名政策」)；及(iii)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目的以制定提名合適的候選人加入為董事以滿足公司的業務需求和發展。提名和甄選權已下放於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並通過評估一系列因素來確定合適的人選，包括但不限於信譽、業務經驗和成就、專業資格、技能、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之貢獻、及提升董事會多元化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關於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建議人選需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包括他/她的直系親屬)。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已審閱及履行(其中包括)下列職責：

-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等因素)，採納提名政策並於每年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檢討最新職權範圍並建議推薦董事會審批；
- 檢討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角色、權力及職能。於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廣鎮先生、楊劍庭先生及黃以信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公司秘書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會議記錄於有關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予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處理業務事項之必須法定人數為兩名。

董事會授權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及檢討及監察(i)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ii)本公司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法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iv)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書所載披露資料。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並已獲董事會修訂。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職責。

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審議並推薦董事會審批(a)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b)企業管治政策，及(c)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披露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問責及核數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對期間內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及公平之意見。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推測，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5及5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最後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主要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本年度內，就德勤所提供之法定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總額載列於下表：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核費用	1,700
非審核服務費用： 審閱中期業績	380
本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總額	2,080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套穩健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特別就財務、運作、合規及透過風險管理之主要控制檢討其效率，以融入本集團之經營策略及業務運作。

董事已為本集團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內部監控政策」及「政策」）。內部監控政策乃成功運作及日常業務運作之基礎，有助本公司達到其經營目標。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所發展之政策，主要目的乃為基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方面提供整體指引及建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健全之組織架構及完善之政策及準則。本公司已設計程序，以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之影響，確保為提供作內部使用或公開發放之可靠財務資料維持妥善會計紀錄，並確保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並非絕對）保障，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失效之風險，以達到本公司之商業目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所建立及採取之措施載列如下：

- 監控環境，包括組織架構、權力規限、申報渠道及責任；
- 本集團不時進行風險管理自我評估及內部監控；
- 合適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以書面列明政策及程序；及
- 有效的信息平台，以促進內部和外部的信息交流。

董事會持續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系統效能進行年度檢討，當中涵蓋自上年度審閱以來之重大風險變動、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圍及質量、風險管理弱點以及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具體而言即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之充份程度。本公司管理層已就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份。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監控及評估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申報系統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效能。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在內部監核部支持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已有程序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監控、財務監控及法規監控方面之重大風險。若有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內部審核部將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建議改善措施。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就處理及散播內幕消息設立程序及監控機制。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貫徹執行及時、準確及充足地詳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之內部監控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責任、指引及程序。在該等指引及程序之基礎下，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承擔社會責任以及秉承集團的可持續性發展理念，並對本年度內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績效進行了年度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至5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此報告亦同時回應各權益人所關注的重要議題，以為各持份者提供互動溝通平台，促進相互理解。

## 公司秘書

陳加固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接替張華瑛女士（「張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僱員，並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所需的所有資歷、經驗及培訓之規定。上述公司秘書變更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召開之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會批准。

張女士及陳先生於本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之「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與股東之溝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4條，董事會已採納並將不時檢討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可隨時、公平並及時獲提供中肯且易於理解之本公司資料，讓彼等以知情方式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公佈、通函以及發佈有關本集團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之其他資料與股東溝通。所有該等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tcorp.com.hk](http://www.ptcorp.com.hk)查閱。

於本回顧年度內，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亦已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進行按股數投票之詳細程序已於本公司每一個股東大會上作出解釋，以及股東有關投票表決之問題已獲解答。於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分別於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及10個完整營業日前向股東發送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 股東權利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不少於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遞交經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指明之事項。

持有不少於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交以下文件行使下列相應權利：(i) 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六個星期之前，提交經簽署之書面要求，即於該大會上動議決議案(不包括建議選舉董事之動議)；及(ii) 不遲於股東大會一個星期之前，提交不多於1,000字有關將於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或事項之經簽署陳述。

就上述而言，有關股東亦須於本公司交付合理足夠之金額，用以支付送達該要求／陳述至所有股東之開支。有關股東建議選舉某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分節內查閱。擬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股東，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以制定向股東派付股息的原則及程序，藉以為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及與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董事會可不時宣派中期股息或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考慮下列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當中包括(1)本集團之財務狀況；(2)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要求；及(3)倘有盈利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及不會影響本集團正常運作之任何其他因素。

## 憲章文件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變更。公司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查閱並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1. 關於本報告書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書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於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方面作出之努力及取得之成就。ESG報告書詳述本集團於實施環境及社會政策以及達成可持續發展原則方面之績效。

### 1.1 報告範疇

ESG報告書涵蓋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年度」)之環境及社會績效。本年度ESG報告書所披露之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乃根據整個集團(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斯里蘭卡辦事處)之績效釐定，而上一個報告期則僅涵蓋本集團香港總部<sup>1</sup>。有關企業管治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23至3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 1.2 報告準則

ESG報告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 1.3 ESG管治

本集團相信，完善的ESG管治原則及常規將增加投資價值及為持份者帶來長期回報。為確保訂立適當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ESG策略及報告，以及評估及釐定相關風險。為提昇本集團的ESG管治，董事會透過內部檢視職能就上述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定期安排獨立評估及效率分析。

### 1.4 資料及意見回饋

我們重視閣下對本集團ESG表現之意見。倘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按照本公司年報第3頁之「公司資料」提述之資料與本公司聯繫。

<sup>1</sup> 由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第二年報告我們的環境及社會績效，本集團決定擴大報告範圍以擴大ESG報告的披露範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2. 關於我們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策略性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和證券之投資和提供融資和物業投資。近年來，本集團亦擴展買賣金屬及漁業產品貿易業務，作為多元化開拓其收益來源之方式。

本集團意識到旗下業務（無論是投資分部或貿易分部）會直接或間接以若干方式對環境及社會造成影響。因此，我們透過致力保護自然環境、與僱員分享企業之強勁增長以及不斷以可持續發展之決心及努力回饋社會，專注於環境及社會之績效。秉承以「成為領先且多元化投資綜合企業，擅長投資於高增長潛力之公司並得到該等公司之最佳回報」之使命，本集團已將ESG事宜納入其業務策略、風險管理方案及每日營運之中。我們通過維持以誠信經營高標準業務、提供高質量服務以及關愛環境、僱員及社區，致力創造和諧、文明及可持續發展之社區。

## 3.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相信，我們與持份者通訊及解決其問題的工作與我們在環境和社會發展方面的表現相關。因此，我們通過多種渠道（如會議、公告、公司網站和電郵）與我們的主要持份者積極聯繫，了解他們對ESG各層面的期望，有助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策略納入我們的長遠業務常規內。

下表列出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其對本集團的要求和期望，以及相應之回應和溝通渠道。

持份者	要求和期望	回應和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遵守國家政策、法律及法規</li><li>• 支持地方經濟增長</li><li>• 貢獻地方就業</li><li>• 按時足額納稅</li><li>• 生產安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定期報告</li><li>• 與監管機構定期會議</li><li>• 專題報告</li><li>• 監督及檢查</li></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3. 持份者參與(續)

持份者	要求和期望	回應和溝通渠道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收益回報</li><li>• 信息透明及高效溝通</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東大會</li><li>• 公告</li><li>• 電郵、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li><li>• 專題報告</li></ul>
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誠信經營</li><li>• 平等競爭</li><li>• 合約履行</li><li>• 互利共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檢討及評估會議</li><li>• 業務通訊</li><li>• 交流研討</li><li>• 洽談合作</li></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誠信經營</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客戶服務中心及熱線</li><li>• 與客戶會面</li><li>• 客戶意見反饋</li></ul>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節能減排</li><li>• 環境保護</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ESG報告</li></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權益保障</li><li>• 職業健康</li><li>• 薪酬和福利</li><li>• 職業發展</li><li>• 人文關懷</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與僱員會面</li><li>• 僱員郵箱</li><li>• 培訓及工作坊</li><li>• 僱員活動</li></ul>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改善社區環境</li><li>• 信息透明</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司網站</li><li>• 公告</li><li>• 媒體訪問</li></ul>

## 4. 環境保護

鑒於世界各地出現之各種環境問題，將環保常規納入商業營運至關重要。作為負責任之企業，本集團嚴格遵守一系列環保法例及法規，例如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斯里蘭卡《國家環境法》。儘管我們的業務不會產生嚴重污染或消耗大量資源，本集團仍制定有關指導排放控制、廢物管理、節水及節約能源等多項政策，展示對環境保護之長期承擔。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違反有關環保事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重大行為。

### 4.1. 排放

作為從事投資及貿易之企業集團，我們的企業營運並不牽涉生產程序，因此我們的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沒有直接排放空氣及水污染物。本集團空氣污染物來自用於支持及維持旗下業務及日常營運之私家車。

本年度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

類型	重量(克)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72,847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120
顆粒物(PM)	7,304

近年全球暖化引發全球熱烈討論，社會各界開始採取行動，試圖解決嚴峻形勢，本集團亦不例外。我們透過實施由資源管理至節約能源等各種措施，重點關注溫室氣體排放控制。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營運，可分為三個範圍：範圍1—車輛燃料燃燒及製冷劑使用產生的直接排放；範圍2—來自外購電力的能源間接排放；及範圍3—來自食水及污水處理所用電力、員工境外出差以及棄置廢紙至垃圾堆填區所產生之甲烷的其他間接排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4. 環境保護(續)

### 4.1. 排放(續)

本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	重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總排放量	145
直接排放(範圍1)	32
間接排放(範圍2)	56
間接排放(範圍3)	56
密度(排放/僱員)	2.37

除氣體排放外，廢物的產生亦屬本集團的排放。本集團產生的廢物包括無害及有害廢物。無害廢物主要包括來自日常辦公室營運的垃圾，而有害廢物則包括碳粉盒及廢舊電池。

本年度產生之廢物：

類型	重量(噸)	密度(噸/僱員)
無害廢物	27	0.44
	重量 (公斤)	密度 (公斤/僱員)
有害廢物	25	0.41

為致力作出妥善的廢物管理，本集團確保無害廢物由合資格人士以適當及合法之方式收集及處置。而有害廢物如碳粉盒則交回供應商作回收之用，以避免對環境造成有害影響。

## 4. 環境保護(續)

### 4.2. 綠色營運

推動負責任的環境管理及可持續的資源使用以建設綠色環境是本集團的其中一項承諾。因此，我們以環保方式經營旗下辦公室。

我們堅守「減少、重用、回收及取代」(「4R」)原則實施多項措施，作為減少產生廢物之方法。我們經常鼓勵員工重用信封、文件夾、檔案卡及其他文具，通過使用廢物分類回收桶回收廢紙、金屬及塑膠，以及減少使用即棄及不可回收之產品。舉例而言，旗下辦公室使用可充電電池代替用完即棄電池。我們亦購買可回收性較佳、可回收成份較高、包裝較少及耐用性較高的產品。我們通過綠色採購方法和行政措施提高員工對從源頭減廢重要性的認識。就我們的漁業貿易業務而言，回收公司會收集殘餘的魚類產品(如內臟)進一步加工成動物飼料，以減少食物浪費。

除廢物產生外，溫室氣體排放亦為本集團另一項主要關注事項。我們致力透過採取多項針對不同排放來源之措施減少碳足跡。舉例而言，我們鼓勵積極參與海外會議之僱員使用電話或視頻會議代替海外商務出差，以避免不必要的境外出行。我們在公共交通容易到達的地點組織活動及優化貨物運輸的路線規劃，以減少運輸方面之碳足跡。另外，我們亦主動透過使用電子方式傳播內部訊息、將打印機設定為雙面打印默認配置及定期監控打印數量，以避免或減少浪廢紙張。在辦公室內，所採購之大部分紙張均透過可持續過程生產。在斯里蘭卡辦事處，廢棄的紙張會被收集並運送至廢紙回收公司。

## 4. 環境保護(續)

### 4.3. 節約能源

電力消耗及車輛使用均為本集團能源消耗之主要來源。本集團意識到使用能源可能帶來之影響(例如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空氣污染物)，因此我們承擔減排責任，並竭盡所能減少辦公室營運之能源消耗。

本年度能源消耗：

指標	消耗(兆瓦時)
總能源消耗	190
按類型	
使用車輛	116
電力	74
密度(排放/僱員)	3.11

為有效減低能源消耗，本集團從照明系統著手盡可能減少用電量。我們確保定期清潔所有電燈裝置及枱燈以增強其效益，亦盡量在可行情況下利用自然光。我們已安裝節能照明，並將辦公區域分隔成不同照明區域，從而更靈活使用照明系統。

此外，我們確保定期清潔空調系統之過濾器及風機盤管，以維持其高效能。我們容許僱員逢星期五穿著輕便服飾，以節省空調能源。防止能源浪費為另一重要範疇，因此我們使用計時器將打印機完全關掉，並於閒置時將所有電腦設置為睡眠模式。

對於我們的漁業貿易業務，第三方工程師被委派負責監控租用冷藏倉庫的空調系統，以盡量避免溫度變化，減少電力消耗。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節能措施，致力成為節能企業。

## 4. 環境保護(續)

### 4.4. 節約用水

水是珍貴的資源，故對本集團而言，節約用水亦非常重要。我們繼續實施若干有助減少用水之措施。本集團深明提高員工之節水意識對於徹底落實節約用水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繼續在本集團內推廣節水意識及節水方法。員工們盡量在可行情況下循環用水，以免浪費用水。我們亦將於辦公室安裝及使用省水或低流量之用水裝置，例如水龍頭及花灑。

本年度用水量<sup>2</sup>：

指標	用水量 (立方米)	密度 (立方米／僱員)
總用水量	<b>7,680</b>	<b>333.91</b>

### 4.5. 包裝材料耗用

為了在儲存、運輸及交付過程中保護及保存漁業產品，包裝是本集團漁業貿易業務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力求在保持產品質量的同時，通過最大限度地利用包裝材料及探索更簡便的包裝方式來減少其用量。本集團的包裝材料包括紙製品、膠袋及膠箱等塑膠製品，以及聚苯乙烯泡沫塑膠盒。

本年度包裝材料用量<sup>3</sup>：

類型	用量(件)	密度 (件／千港元)
紙製品	<b>75,240</b>	<b>7.15</b>
塑膠製品	<b>404,695</b>	<b>38.43</b>
聚苯乙烯泡沫塑膠盒	<b>1,162,311</b>	<b>110.38</b>

<sup>2</sup> 由於香港及中國辦公室的水費已包括在管理費內，故未能獲取及記錄兩處辦公室之用水數據。此處數據僅包括斯里蘭卡用水量。

<sup>3</sup> 由於本年度未有記錄包裝材料重量，故包裝材料數據以件數呈列。

## 5. 重視僱員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重要支柱，因此我們一直將僱員的權利及福利放在首位。本集團於僱員招聘、晉升、薪酬及解僱方面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如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斯里蘭卡的僱傭法例及法規。我們亦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在僱傭與解僱、薪金檢討與晉升以及僱員福利與平等機會方面提供指引。

### 5.1. 僱傭

作為一個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確保所有應徵者的招聘流程公平及公開。我們非常重視反歧視，除在甄選應徵者的過程外，我們在考慮員工的晉升、培訓及頒發獎勵的過程中亦不容許存在因性別、種族、年齡、國籍、宗教、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懷孕及殘疾而作出的任何形式歧視。員工因其貢獻、表現及技能而得到認可及獎勵。本集團每年檢討及調整僱員的薪酬結構，作為留聘人才的手段之一。為打造一支對本集團成功至關重要的高質素團隊，我們根據內部及外部基準向所有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作為激勵。當員工辭職或被解僱時，本集團會安排會面以收集寶貴意見，以便改善本集團政策。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用兒童規例》及中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禁止聘用童工。我們通過在工作開始前驗證新員工的身份以確保並無僱用童工。強制勞工亦受到嚴格禁止，我們的任何業務及服務均不容許工作人員涉及不可接受的危險及／或危害性工作、體罰、虐待、奴役、奴工或販運。於本年度，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共僱用61名僱員。

## 5. 重視僱員(續)

### 5.2. 晉升及發展

本集團堅信，業務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員工績效及生產力的不斷提高。因此，我們意識到培養員工的知識及技能，以及彼等於本集團的長遠職業發展及成長的重要性。我們舉辦內部培訓及鼓勵員工參加外部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例如，本年度初級員工學習了最新知識並接受有關應用新軟件或硬件(如電腦及會計程式)的技術培訓。本集團不斷加強我們的教育及培訓政策，計劃為員工提供必要的最新職業培訓，以便彼等能夠緊貼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

教育是員工成長及發展的基礎。在提供教育的同時，本集團亦提供晉升機會，為員工指出明確的職業發展路徑。本集團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考核，並考慮擢升符合預期且表現出色的員工。與外部招聘相比，本集團通常優先考慮內部晉升，以推動集團整體成長。我們希望每位員工都能在本集團工作中拓展其事業發展。

### 5.3.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將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因此致力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斯里蘭卡《國家職業安全健康院規則》等相關法律，為員工及其他可能受其業務營運影響的人士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我們的營運優先考慮健康及安全標準，且本集團堅決遵守監管規定。

我們的各級員工，尤其是管理層，均有責任通過遵循安全措施以維持一個充滿活力及無工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定期清潔空調系統，並定期進行地板護理維修，同時採用例行蟲害控制服務及進行地毯消毒處理，以確保衛生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參與由相關樓宇管理處舉辦的年度消防及疏散演習，使員工熟悉消防疏散路線，並加強彼等的防火意識。我們亦根據相關規定為颱風及暴雨情況下的工作制定明確指引，以確保極端天氣下所有工作人員的安全。

一旦出現工傷或疾病，或接獲關於不安全及不健康工作情況的報告，本集團將即時作出應對，調查案件、規劃補救措施及向有關人員提供所需協助。

## 5. 重視僱員(續)

### 5.4. 福利

為向員工傳達關愛同時激勵彼等工作，本集團向所有員工提供多項福利。我們採用五天工作周安排，以確保員工有充足休息時間。所有員工有權依據法律享有公眾假期、年假及產假等各項假期。倘休假為法定假日，則會於翌日提供補休假。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

本集團亦強調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在香港，我們舉辦聖誕派對和新春午宴等活動，為員工提供輕鬆互動的機會。

## 6. 優化業務

企業的可持續發展高度取決於其業務營運的質量及效率。本集團通過妥善管理供應鏈、嚴格監督其產品及服務質量、竭誠為客戶提供服務及保持良好的市場操守，不遺餘力地優化業務及維持其聲譽。

### 6.1. 供應鏈管理

為徹底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包括供應鏈在內的業務營運管理不容忽視。為確保供應商根據本集團的要求提供合格產品及服務，我們與供應鏈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務求全面監督我們的供應鏈作業。本集團已制定並嚴格遵守供應商篩選程序。我們一直優先考慮信譽良好的供應商，絕不會與該等不遵守反歧視、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賄賂、貪污、不負責任環境行為或任何其他不道德行為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的供應商合作。如果發現供應商不符合本集團的合約要求，我們將停止合作，直至情況得到糾正。本集團亦銳意通過綠色採購流程，實現負責任的採購並建立競爭優勢。

## 6. 優化業務(續)

### 6.2. 產品及服務質素

為追求卓越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本集團根據客戶的需要及期望盡一切努力提供完整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營運符合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以及斯里蘭卡《漁業和水產資源法》。

我們已建立質量管理體系，旨在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的健康及安全要求，並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在金屬及漁業貿易方面，產品在銷售前必須參考相關標準進行檢查及測試。本集團交易的金屬亦符合倫敦金屬交易所規定的優質金屬標準規格，而倫敦金屬交易所是世界工業金屬貿易中心。在漁業貿易業務方面，第三方工程師負責監督租用冷藏倉庫的運作，以確保我們的漁業產品保持新鮮。此外，我們確保我們的漁業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食品法規及標準，從而確保其質量、安全性和適銷性。在產品銷售過程中，本集團通常向買家提供原產地證書及質量證書，作為我們產品質量的保證。

### 6.3. 客戶服務

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是通過提供以客為本、服務至上及關懷社區的客戶服務，令所有客戶稱心滿意。我們致力透過提供迅速、關懷、專業及定制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從而令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最佳常規。

就訊息安全及保密而言，本集團在加倍審慎處理客戶、僱員及其他持份者訊息方面上亦發揮重要作用。面對私隱保障關注度日益上升的情況，本集團採取多項符合營業地點相關法律（例如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措施。我們只會收集進行業務所需之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不會用作未經有關人士同意之任何用途。個人資料不得轉讓或披露予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實體。即使在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結束後，員工的保密義務仍持續一段時間。此外，我們維持適當之安全系統，防止未經授權存取個人數據。員工及獲授權人士僅可基於需要或職務存取數據。

## 6. 優化業務(續)

### 6.4. 商業操守

操守及專業精神是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核心價值，因此我們致力以誠信經營業務，並培養道德企業文化。

透過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例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以及斯里蘭卡《反賄賂法》，我們制定行為準則以及體現誠信、尊重、信任及判斷原則之政策。本集團決不容許任何賄賂、貪污、勒索、洗黑錢或其他欺詐行為。僱員須具備高道德標準，並在與持份者之所有業務往來中展示專業操守。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法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賄賂、貪污、勒索及洗黑錢行為。

## 7. 貢獻社區

社會及社區之支持長期以來一直是本集團成長與發展之重要元素，因此我們認可以愛心關懷服務社會之重要性。我們鼓勵員工參與慈善項目及活動，而我們將繼續加強社區貢獻，在未來參與或組織更多社區及慈善活動，與社區分享我們企業發展成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附錄：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環境</b>			
<b>A1 排放</b>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	40-41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	40-41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	40-41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	40-41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綠色營運；節約能源	42-43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綠色營運	40-4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附錄：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續)

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A2 資源使用</b>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節約能源	43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節約用水	44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節約能源	43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節約用水	44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耗用	44
<b>A3 環境及天然資源</b>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排放；綠色營運；節約能源； 節約用水；包裝材料耗用	40-4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附錄：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續)

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社會</b>			
<b>B1 僱傭</b>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不適用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不適用
<b>B2 健康與安全</b>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數目及比率。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不適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不適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46
<b>B3 發展及培訓</b>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不適用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不適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附錄：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續)

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B4 勞工準則</b>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	45
B4.2	描述當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不適用
<b>B5 供應鏈管理</b>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不適用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47
<b>B6 產品責任</b>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不適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不適用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不適用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及服務質素	48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服務	48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附錄：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續)

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B7 反貪腐</b>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商業操守	49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商業操守	49
<b>B8 社區投資</b>			
B8.1	專注的貢獻範疇。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不適用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不適用

# Deloitte.

# 德勤

致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0至155頁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書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的有關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另行對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評估

我們將聯營公司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之權益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 貴集團於保華之權益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而言至關重要，以及涉及管理層對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評估的重大判斷。

保華於香港上市及 貴集團於保華之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約547,145,000港元，佔 貴集團淨資產約37%。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保華之權益之賬面值超出 貴集團持有其之市值。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c)(i)所披露，管理層已以使用價值計算法，根據預期將自其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及自最終出售聯營公司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評估 貴集團於保華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485,000,000港元。

就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評估而言，我們執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所編製就估值方法所採納之基準；及
- 評估管理層估算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合理性，包括預期將自其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及自最終出售聯營公司及所用的貼現率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貨品貿易之收益確認

由於 貴集團收益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重要性，我們將貨品貿易之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貨品貿易收益於貨品交付後貨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誠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貨品貿易收益為1,772,410,000港元。

我們與貨品貿易之收益確認相關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
- 了解與確認交易收入有關之收益業務流程及相關控制；
- 評估 貴集團斷定其作為主事人行事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規定按總額確認收益之標準；及
- 通過檢查相關文件抽樣測試交易收入。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編製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負責管治人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我們之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負責管治人士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人士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負責管治人士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趙美卿。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產品及服務		<b>1,775,102</b>	1,973,954
利息		<b>7,682</b>	5,441
租金		<b>2,996</b>	4,973
總收入		<b>1,785,780</b>	1,984,368
銷售成本		<b>(1,766,242)</b>	(1,970,00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	<b>35,855</b>	4,910
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8	<b>380,043</b>	(1,20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淨(減少)增加	16	<b>(18,142)</b>	29,199
行政開支		<b>(53,078)</b>	(35,981)
財務成本	9	<b>(406)</b>	(412)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之虧損	10	-	(146,4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11,637</b>	102,865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7	<b>(100,000)</b>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	<b>275,447</b>	(32,706)
稅項	12	<b>1,751</b>	(4,300)
本年度溢利(虧損)		<b>277,198</b>	(37,006)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5,263)</b>	2,61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b>(35,388)</b>	35,024
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時轉出儲備		-	(5,66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儲備		<b>(6,062)</b>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虧損)收益		<b>(1,794)</b>	3,91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b>(14,416)</b>	(14,664)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b>242</b>	(64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b>(62,681)</b>	20,57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214,517</b>	(16,432)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277,056</b>	(36,828)
非控股權益		<b>142</b>	(178)
		<b>277,198</b>	(37,006)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14,375</b>	(16,254)
非控股權益		<b>142</b>	(178)
		<b>214,517</b>	(16,43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b>13.73</b>	(2.16)
攤薄		<b>13.73</b>	(2.1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24	10,101
投資物業	16	–	71,997
聯營公司權益	17	547,145	709,23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18	200,000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551,725	–
可換股票據	20	–	13,596
		<b>1,301,594</b>	<b>804,92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1,094	3,927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2	32,266	132,614
應收貸款	23	39,000	200,000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	24	6,572	4,992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65,553	281,996
		<b>144,485</b>	<b>623,529</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26	42,086	–
		<b>186,571</b>	<b>623,52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7	3,609	119,963
應付稅項		331	–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內到期	29	–	7,157
		<b>3,940</b>	<b>127,120</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26	6,818	–
		<b>10,758</b>	<b>127,12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5,813</b>	<b>496,40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77,407</b>	<b>1,301,335</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後到期	29	–	7,120
遞延稅項負債	30	–	7,159
		–	14,279
<b>資產淨值</b>		<b>1,477,407</b>	<b>1,287,056</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1	<b>20,183</b>	20,183
股本溢價及儲備		<b>1,452,425</b>	1,261,9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472,608</b>	1,282,153
非控股權益		<b>4,799</b>	4,903
<b>總權益</b>		<b>1,477,407</b>	1,287,056

載於第60頁至第15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程民駿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許微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收購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883	828,508	(24,681)	908	23,058	3,726	(57,498)	31,466	341,313	1,163,683	-	1,163,68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36,828)	(36,828)	(178)	(37,00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2,614	-	2,614	-	2,61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	-	-	-	-	-	-	(14,664)	35,024	-	20,360	-	20,360
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時 轉出儲備	-	-	-	-	-	-	-	(5,666)	-	(5,666)	-	(5,666)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	-	-	-	3,910	-	-	-	3,910	-	3,910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 遞延稅項	-	-	-	-	-	(644)	-	-	-	(644)	-	(644)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3,266	(14,664)	31,972	(36,828)	(16,254)	(178)	(16,432)
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3,300	135,300	-	-	-	-	-	-	-	138,600	-	138,600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4,258)	-	-	-	-	-	-	-	(4,258)	-	(4,258)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5,081	5,081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時 轉出儲備	-	-	4,168	-	(3,916)	-	10,116	-	(10,368)	-	-	-
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 交易導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 股權應佔權益減少	-	-	-	-	(6,663)	-	2,622	-	4,423	382	-	38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83	959,550	(20,513)	908	12,479	6,992	(59,424)	63,438	298,540	1,282,153	4,903	1,287,05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收購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附註2)	20,183	959,550	(20,513)	908	12,479	6,992	(59,424)	63,438	298,540	1,282,153	4,903	1,287,056
	-	-	-	-	-	-	-	4	(24,677)	(24,673)	-	(24,67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20,183	959,550	(20,513)	908	12,479	6,992	(59,424)	63,442	273,863	1,257,480	4,903	1,262,38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77,056	277,056	142	277,19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5,263)	-	(5,263)	-	(5,263)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儲備 (附註36)	-	-	-	-	-	-	(14,416)	(35,388)	-	(49,804)	-	(49,804)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	-	-	-	-	(1,794)	-	-	-	(1,794)	-	(1,794)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 遞延稅項	-	-	-	-	-	242	-	-	-	242	-	242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552)	(14,416)	(46,713)	277,056	214,375	142	214,517
分佔聯營公司之股權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393	-	-	-	360	753	-	753
	-	-	-	-	-	-	-	-	-	-	(246)	(24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83	959,550	(20,513)	908	12,872	5,440	(73,840)	16,729	551,279	1,472,608	4,799	1,477,407

附註：

- (a) 收購儲備指一間聯營公司於收購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有關之分佔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分佔賬面值兩者間本集團的分佔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乃中國相關法律所規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實體，據此，相關實體必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除稅後溢利之若干比率分配，直至儲備結餘達到相關實體實繳資本若干水平為止。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75,447</b>	(32,706)
已根據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798</b>	1,69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減少(增加)	<b>18,142</b>	(29,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102)</b>	(526)
利息收入	<b>(8,678)</b>	(5,441)
利息開支	<b>406</b>	412
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b>(379,926)</b>	619
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之虧損	-	146,4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11,637)</b>	(102,865)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b>100,000</b>	-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b>239</b>	(5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34,605)</b>	(3,35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b>(38,916)</b>	(25,457)
存貨減少(增加)	<b>2,559</b>	(3,927)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b>97,016</b>	(125,105)
應收貸款增加	<b>(39,000)</b>	(140,000)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增加)減少	<b>(1,779)</b>	55,093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b>(3,609)</b>	112,253
合約負債減少	<b>(109,153)</b>	-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b>(92,882)</b>	(127,143)
已收利息	<b>3,770</b>	5,093
已收稅項	<b>(346)</b>	-
<b>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b>	<b>(89,458)</b>	(122,050)
<b>投資業務</b>		
收購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b>(171,600)</b>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2,779)</b>	(1,801)
收購投資物業	<b>(71)</b>	(15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以及現金等值項目	<b>56,228</b>	23,987
已收利息	<b>996</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445</b>	1,115
出售債務票據所得款項	-	13,118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	(7,022)
<b>投資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16,781)</b>	29,24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融資業務</b>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b>(7,104)</b>	(183)
已付利息		<b>(508)</b>	(310)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138,600
新籌集借款		-	7,00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5,081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4,258)
<b>融資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7,612)</b>	145,930
<b>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213,851)</b>	53,121
<b>承前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b>		<b>281,996</b>	227,968
<b>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526)</b>	907
<b>結轉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b>		<b>66,619</b>	281,996
即下列：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b>65,553</b>	281,9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26	<b>1,066</b>	-
		<b>66,619</b>	281,9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概述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作出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附註42及17。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因此，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收入：

- 貿易收益
- 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益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益
- 投資之利息收益
- 物業租金收益
- 其他

除產生自客戶合約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有關商品貿易及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入外，其他收入流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外。來自商品貿易的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而來自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入乃隨時間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貨品的控制權於交付貨品時轉移至客戶，則來自商品貿易之收入即時確認，此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採用之收入確認相同。來自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投入法隨時間予以確認，此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採用之收入確認模式類似。因此，除下文所述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影響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累計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本集團從事買賣商品。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重新評估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慮因素，並得出本集團持續擔任有關交易之主事人的結論，原因為本集團本身有提供指定貨品之履約責任，且本集團於指定貨品轉移至客戶前擁有該等貨品之控制權。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之資料分別載於附註5及3。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影響之概要

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概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附註	先前所呈報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權益	(a)	709,232	-	(19,802)	689,4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b)	119,963	(109,153)	-	10,810
合約負債	(b)	-	109,153	-	109,153
資本及儲備					
股份溢價及儲備	(a)	1,261,970	-	(19,802)	1,242,168

附註：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之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改為應用投入法估計於截至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履行之履約責任。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淨額導致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減少19,802,000港元，並對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之就交付商品的合約而預收的客戶墊款109,153,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責任。

\* 本欄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所致調整之前的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影響之概要(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就受影響各項目而言)產生之影響。概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附註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權益	(a)	547,145	17,556	564,701
<b>資本及儲備</b>				
股份溢價及儲備	(a)	1,452,425	17,556	1,469,981

###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附註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a)	11,637	(2,245)	9,392
除稅前溢利	(a)	275,447	(2,245)	273,202
本年度溢利	(a)	277,198	(2,245)	274,95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a)	214,517	(2,245)	212,2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影響之概要（續）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附註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稅前溢利	(a)	275,447	(2,245)	273,202
就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作出之調整	(a)	(11,637)	2,245	(9,392)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減少	(b)	(3,609)	(109,153)	(112,762)
合約負債減少	(b)	(109,153)	109,153	-

附註：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之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改為應用投入法估計於截至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履行之履約責任。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淨額導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累計減少17,556,000港元，其中17,561,000港元已於累計溢利中扣除以及5,000港元已計入匯兌儲備。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年度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2,245,000港元。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之就交付商品的合約而預收的客戶墊款109,153,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責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並無合約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表現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及有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尤其是，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並已獲本集團提早採納，初步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除本集團已提早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所涵蓋與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關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隨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項下的減值規定已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亦無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中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影響之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採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並釐定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累計減值虧損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相比並無顯著差異。

於聯營公司權益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導致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減少**4,871,000**港元，並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溢利**4,871,000**港元作出相應調整，主要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額外虧損撥備所導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應用新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列。下表顯示就受影響各項目而言確認的調整。概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權益	709,232	(19,802)	(4,871)	684,55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19,963	(109,153)	-	10,810
合約負債	-	109,153	-	109,153
<b>資本及儲備</b>				
股份溢價及儲備	1,261,970	(19,802)	(4,871)	1,237,2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徵之提前付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物料之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就分類為投資物業之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並將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13,707,000港元(如附註37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2,323,000港元(計入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對租賃款項之定義，有關按金並非關於相關資產使用權之款項。因此，有關按金之賬面值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會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會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額或公平價值計量，並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為基準。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色，即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定價時，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價值按此基準釐定，除了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具若干公平價值相似特性但不屬公平價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資產最高和最佳使用狀態時使用或將其出售給另一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於隨後期間按公平價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之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校準以使估值技術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程度，公平價值計量分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1級輸入數據乃企業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中可得出之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所報之未調整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乃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獲得相關之可觀察資料，除第1級所含報價以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拙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有關權益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確認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之資產及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當聯營公司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類似情況之事項所用者不同時，為配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調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首次確認，並就本集團於其後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如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聯營公司投資乃於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時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本集團之投資成本超出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經重估後，本集團分佔投資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金額乃於獲得該投資後即時確認為期間損益。

本集團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是否存在客觀證據作出評估。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聯營公司投資(續)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按出售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入賬，所得盈虧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價值被視為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價值間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考慮有關該聯營公司所有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之數額，倘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乃按相同基準確認。因此，倘有關該聯營公司所有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及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當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本集團重新分類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源自權益撥至於損益內(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收購或視作收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收購或視作收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之任何超出金額，乃於所取得額外權益被確認為商譽於當日確認，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分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與收購成本之任何超出金額，經重新評估後隨即於損益確認。

### 出售或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

出售或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而不失去重要影響時，已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如有)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的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中計入或扣除。此外，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應僅將以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金額按比例重新分類於與出售部份權益有關的損益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倘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僅於出售組別可以其現況供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須承諾進行出售,即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條件,則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有關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乃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其將繼續相應章節所載之會計政策進行計量。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之款項。

否則,收入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公司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之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滿足履約責任之進度**

*投入法*

完全滿足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滿足履約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預期對履行有關履約責任之總投入)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主事人與代理人*

於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一項其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還是一項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本集團擁有該指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本集團即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本集團即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另一方提供之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本集團對有關貨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當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時，會按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

收入乃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算，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條件時確認，詳情載於下文。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即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入。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之物業權益付款，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份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分別評估各部份分類，除非清楚確定該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物業入賬列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初步確認時租賃土地部份與樓宇部份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價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租金未能可靠地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作出分配，則整項物業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下之租賃土地。

###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其公平價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以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以匯兌儲備名義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之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需就進行擬定用途或銷售作一定時間準備之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在用於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當僱員已提供足夠服務年資而享有該供款時列作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確認為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及永不需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並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務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時則作別論。涉及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扣減，直至未來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份回收。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之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而言，在計算其遞延稅項時，除非所作假定被駁回，否則假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從出售中全數收回。當投資物業可以折舊及以一個透過隨時間使用該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所持有，而非透過出售收回，則此假設被駁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倘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則同樣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價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持有並用作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永久業權土地按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列賬及不會折舊。樓宇按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乃定期地進行，令賬面值不會與於報告期末使用公平價值釐定之價值有重大差別。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惟若有關盈餘抵銷相同資產已於以往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則在此情況下，此項增值列入損益的數額直至為曾被扣除之減值額內。因該等資產重估而減少之賬面淨值若超過物業重估儲備內以往重估同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結餘(如有)，將於損益確認。日後重估資產出售或棄置時，有關之重估盈餘會轉撥至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所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時並無未來經濟效益時不再確認。因出售或不再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產生之開銷。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化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時列入該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該投資物業永久失去其用途及預期自出售起不再有未來經濟效益時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於該項目被不再確認時列入該期間之損益內。

### 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個別估計。若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若可明辨一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最少，並有一可明辨合理貫徹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予以調整。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損益，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之重估值計賬，在此情況下其減值虧損於該準則項下列作重估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如減值虧損於其後回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提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提高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未有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回撥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之重估值計賬，在此情況下其減值虧損回撥於該準則項下列作重估增值。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運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須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除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價值估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應於首次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加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乃呈列為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除非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之後續公平價值變動，前提是該項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在該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指：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
- 在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所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可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就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 (i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值不包括任何股息或金融資產所賺取之利息。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之過渡全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票據、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貸款及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只需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之過渡全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之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之能力顯著下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之過渡全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本集團假設倘於報告日期釐定債務票據之信貸風險低，則債務票據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票據之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可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iii)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不利變動可能(但不必然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則釐定債務票據有低信貸風險。當債務票據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全球理解之釋義)，則本集團認為債務票據之信貸風險低。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之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該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之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之過渡全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某項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之優惠；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出現財政困難而消失。

####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政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撇銷。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之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總額及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以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之過渡全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益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之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益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金融資產之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全面應用前)

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估計會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作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之次數增加、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

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全面應用前)(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結存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於損益中計量。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之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並該資產之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帶有一個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被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

採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如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需就尚未於其他來源明顯可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修訂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有關期間），或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實體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之影響。

#### 主事人與代理之考慮因素（主事人）

本集團從事買賣商品。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重新評估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慮因素，並得出本集團持續擔任有關交易之主事人之結論，原因為本集團本身有提供指定貨品之履約責任，且本集團於指定貨品轉移至客戶前擁有該等貨品之控制權。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均存在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是否存在客觀證據作出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超出本集團持有之市值。管理層已以使用價值計算法，根據預期將自其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及自最終出售聯營公司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評估本集團於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48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5,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 貿易收入	1,772,410
— 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2,692
	<u>1,775,102</u>
利息收入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3,370
— 投資之利息收入	4,312
	<u>7,682</u>
租金收入	
— 物業租金收入	2,983
— 其他	13
	<u>2,996</u>
	<u>1,785,78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貿易收入	
— 金屬	1,730,032
— 漁業產品	40,050
— 農產品	2,328
	<b>1,772,410</b>
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2,692
	<b>1,775,102</b>
<b>地理位置</b>	
香港	1,141,23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620,649
加拿大	2,692
斯里蘭卡	10,530
	<b>1,775,102</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誠如附註2所載)，來自商品貿易之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於交付貨品時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採用之收入確認模式相同。來自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投入法按時間確認，此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採用之收入確認模式類似。

商品貿易之收入為預先全數收取或授予平均90日的信貸期。至於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收入	1,772,410	-	-	-	-	1,772,410
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收入	-	-	-	-	2,692	2,692
客戶合約收入	1,772,410	-	-	-	2,692	1,775,102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	3,370	-	-	-	3,370
投資之利息收入	-	-	4,312	-	-	4,312
利息收入	-	3,370	4,312	-	-	7,682
物業租金收入	-	-	-	-	2,983	2,983
其他	-	-	-	-	13	13
租金收入	-	-	-	-	2,996	2,996
總收入	1,772,410	3,370	4,312	-	5,688	1,785,780

所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達成的履約責任預計由期末當日起計一年內結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收入	1,970,638
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3,316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4,104
投資之利息收入	1,337
物業租金收入	4,800
其他	173
	<u>1,984,368</u>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劃分如下：

貿易	— 商品貿易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長期投資	— 投資項目包括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長期債務票據及權益投資
其他投資	— 投資於證券買賣
其他	— 投資物業租賃、出租汽車及管理服務

有關上述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1,772,410	3,370	4,312	-	5,688	1,785,780	-	1,785,780
業績								
分部業績	(2,296)	1,571	384,437	(82)	(21,375)	362,255	-	362,255
中央行政成本								(32,85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4,811
財務成本								(4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業績								11,63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00,000)
除稅前溢利								275,4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對外銷售	1,970,638	3,910	1,086	251	8,483	1,984,368	-	1,984,368
分部間銷售	-	177	-	-	-	177	(177)	-
總計	<u>1,970,638</u>	<u>4,087</u>	<u>1,086</u>	<u>251</u>	<u>8,483</u>	<u>1,984,545</u>	<u>(177)</u>	<u>1,984,368</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633</u>	<u>3,180</u>	<u>1,022</u>	<u>(380)</u>	<u>30,969</u>	<u>35,424</u>	<u>-</u>	<u>35,424</u>
中央行政成本								(28,51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379
財務成本								(412)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之虧損								(146,4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分佔業績								<u>102,865</u>
除稅前虧損								<u>(32,706)</u>

分部間銷售乃按通行市價或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財務成本及與於聯營公司權益有關之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分部資產	28,132	42,195	752,700	6,576	-	829,603	-	829,60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	-	-	-	42,086	42,086	-	42,0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547,145	547,145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	-	-	-	-	-	69,331	69,331
<b>總資產</b>	<b>28,132</b>	<b>42,195</b>	<b>752,700</b>	<b>6,576</b>	<b>42,086</b>	<b>871,689</b>	<b>616,476</b>	<b>1,488,165</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分部資產	99,780	200,734	13,596	4,999	72,742	391,851	-	391,8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709,232	709,232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	-	-	-	-	-	327,372	327,372
<b>總資產</b>	<b>99,780</b>	<b>200,734</b>	<b>13,596</b>	<b>4,999</b>	<b>72,742</b>	<b>391,851</b>	<b>1,036,604</b>	<b>1,428,45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 由於並無定期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負債資料，故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除外)已分配至分部。然而，若干有關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並無作為分部資產之一部分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此乃就分配資源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計量方法。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46	-	-	-	20	966	1,813	2,779
添置投資物業	-	-	-	-	71	71	-	71
折舊	299	-	-	-	472	771	1,027	1,798
利息收入	-	3,370	4,312	-	-	7,682	996	8,67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	-	-	-	-	(18,142)	(18,142)	-	(18,1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34,605	34,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	-	102	102
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	-	380,125	(82)	-	380,043	-	380,0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14	14	1,787	1,801
添置投資物業	-	-	-	-	156	156	-	156
折舊	-	-	-	-	275	275	1,416	1,691
利息收入	-	3,910	1,086	251	194	5,441	-	5,44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	-	-	29,199	29,199	-	29,1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3,356	3,3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	-	526	526
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	-	574	633	-	1,207	-	1,207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加拿大及斯里蘭卡。

本集團有關來自外界客戶或交易對手之收入之資料乃按進行交易所在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本集團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資料乃按聯營公司之上市地點劃分。

	收入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148,395	1,963,966	548,826	711,524
中國(不包括香港)	620,649	10,982	375	203
加拿大	6,206	9,219	-	79,397
斯里蘭卡	10,530	201	665	206
	<u>1,785,780</u>	<u>1,984,368</u>	<u>549,866</u>	<u>791,33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客戶	分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貿易	521,995	1,406,578
客戶B	貿易	不適用 <sup>1</sup>	420,696
客戶C	貿易	334,624	不適用 <sup>1</sup>

<sup>1</sup>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按服務及投資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按服務及投資劃分之主要收入於上文分部收入中披露。

## 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程民駿	10	1,200	18	100	1,328
許微	10	857	18	55	940
杜家禮	10	480	18	-	508
蘇家樂	10	342	18	30	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	150	-	-	-	150
任廣鎮	150	-	-	-	150
楊劍庭	150	-	-	-	150
劉源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12	-	-	-	12
總計	502	2,879	72	185	3,6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b>執行董事：</b>					
程民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8	842	15	-	865
許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6	572	11	-	589
杜家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6	315	12	-	333
蘇家樂	10	383	19	-	412
孫粗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5	600	30	-	635
周美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8	334	33	-	37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源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150	-	-	-	150
黃以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60	-	-	-	60
任廣鎮	150	-	-	-	150
朱健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74	-	-	-	74
楊劍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94	-	-	-	94
總計	571	3,046	120	-	3,73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孫粗洪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程民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上文披露之酬金已包括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出。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年內兩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文所披露金額指其餘三名最高薪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文所披露金額指其餘兩名最高薪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及另一名個別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本公司董事，並於辭任後成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3,219	2,998
酌情花紅	1,323	1,8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	128
	<b>4,651</b>	<b>4,951</b>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本集團邀請彼等加入(或在彼等加入後)之酬勞或作為彼等失去職位之賠償金。此外，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於年內豁免任何酬金。

酌情花紅乃基於董事及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參與本集團事務之程度，並參考本集團之表現以及行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2	5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6)	34,605	3,35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90)	484
銀行利息收入	996	-
其他	1,142	544
	<b>35,855</b>	<b>4,910</b>

## 8. 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	380,125	-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已變現	117	(588)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公平價值減少, 未變現	(199)	(5)
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減少	-	(574)
債務票據公平價值減少	-	(40)
	<b>380,043</b>	<b>(1,207)</b>

## 9. 財務成本

該金額指年內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主要由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所產生，此乃因該聯營公司行使購股權及進行股份配售而造成攤薄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聯營公司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以每股作價0.15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915,470,000股新股份（「保華配售事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華配售事項及行使保華購股權導致於保華之權益減少分別產生虧損144,217,000港元及2,226,000港元。本集團於保華之權益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45%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65%。

##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294	15,2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2	427
	<b>23,876</b>	15,716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1,700	1,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98	1,691
根據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須作出之最低租賃額	9,658	5,88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66,242	1,970,005
及經計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605	3,3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2	526
根據以下經營租賃獲得之租金收入，扣除微不足道支銷：		
— 投資物業	2,983	4,800
— 汽車	13	1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36	-
遞延稅項(附註30)：		
年內(抵免)扣除	(2,187)	3,386
因稅率變動而產生	-	914
	(2,187)	4,300
稅項(抵免)扣除	(1,751)	4,3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法案(「法案」)，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並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由於相關附屬公司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項下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加拿大之營運須按稅率27%(二零一八年：27%)繳付企業所得稅。已就重估加拿大物業確認遞延稅項。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由26%增至27%，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整就重估加拿大物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0。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相關附屬公司並無相關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稅項(續)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75,447</b>	(32,70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抵免	<b>45,449</b>	(5,396)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b>22,649</b>	24,966
在稅務方面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69,431)</b>	(5,31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147</b>	3,167
動用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b>(230)</b>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1,920)</b>	(16,973)
適用稅率上升導致年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914
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b>585</b>	2,935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	<b>(1,751)</b>	4,300

有關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0。

## 13. 分派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277,056</b>	(36,82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根據聯營公司每股盈利攤薄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作出之調整	<u>-</u>	<u>(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277,056</b>	<b>(36,831)</b>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2,018,282,827</b>	<b>1,702,748,580</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適用)獲行使，此乃由於假設行使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二零一八年：每股虧損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遊艇及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268	4,103	27,837	2,997	38,205
匯兌調整	138	11	-	67	216
添置	-	845	-	956	1,80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2,227)	-	(2,227)
出售	-	(552)	(5,542)	(770)	(6,864)
重估增值	3,760	-	-	-	3,76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166	4,407	20,068	3,250	34,891
匯兌調整	(231)	(31)	-	(84)	(346)
添置	-	1,224	326	1,229	2,7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19,275)	-	(19,275)
出售	-	(173)	(790)	(156)	(1,119)
重估減值	(2,138)	-	-	-	(2,138)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之資產(附註26)	(4,797)	(272)	-	(1,596)	(6,66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5,155	329	2,643	8,127
<b>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3,852	24,837	2,674	31,363
匯兌調整	(1)	10	-	54	63
年內撥備	151	250	734	556	1,69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1,902)	-	(1,902)
出售時抵銷	-	(436)	(5,069)	(770)	(6,275)
重估時撥回	(150)	-	-	-	(1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76	18,600	2,514	24,790
匯兌調整	(6)	(22)	-	(70)	(98)
年內撥備	350	554	147	747	1,79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18,225)	-	(18,225)
出售時抵銷	-	(172)	(448)	(156)	(776)
重估時撥回	(344)	-	-	-	(344)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之資產(附註26)	-	(257)	-	(1,485)	(1,74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79	74	1,550	5,40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76	255	1,093	2,7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166	731	1,468	736	10,1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4%
辦公室設備	20% - 33 $\frac{1}{3}$ %
遊艇及汽車	20%
傢具及裝置	20%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是指加拿大永久業權土地及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則彼等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715,000港元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16。

##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公平價值</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0,907
匯兌調整	1,735
添置	156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未變現	<u>29,19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1,997
匯兌調整	(2,729)
添置	71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價值減少，未變現	(18,14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16,789)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附註26)	<u>(34,40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按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之估值計算。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其具備合適資格以及近期為於有關地點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本集團已審視公平價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是否適當。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乃對可資比較物業及主體事項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有關方法會參考鄰近地點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並就多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調整。倘任何以上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出現輕微變動，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將不會對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技術或公平價值層級水平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是指加拿大物業，乃持有以用作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其金額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公平價值層級之資料如下：

	第3級及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位於加拿大之辦公室物業	54,303
位於加拿大之酒店分契單位	17,694
	<hr/>
	71,99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本集團已質押17,69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之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聯營公司權益

###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		
— 於香港上市	<b>1,030,968</b>	1,093,055
— 於海外上市	—	—
商譽	<b>1,177</b>	1,177
	<b>1,032,145</b>	1,094,232
已確認減累計值虧損	<b>(485,000)</b>	(385,000)
	<b>547,145</b>	709,232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	<b>178,828</b>	189,270
海外	—	31,163
	<b>178,828</b>	220,4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間上市聯營公司Burcon Nutra 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 之22.45%股權。Burcon於加拿大、美國及德國上市，業務為投資控股一間從事發展商用植物蛋白質業務的公司。由於過去幾年均攤佔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Burcon權益之賬面值為零。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兩間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持有Burcon之股權及Burcon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34,732,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Burcon之股權，而Burcon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主要 營運地點	本公司間接所持已發行 股本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保華	香港	百慕達	香港	23.65	23.65	投資控股於從事港口及基建發展與投資、港口及物流設施之營運、與港口及基建發展相關之土地和房產開發及投資、證券交易與投資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全面工程及物業相關服務之公司
Burcon	加拿大、美國及 德國*	加拿大	加拿大	-	22.45	投資控股於經營發展商用植物蛋白質業務之公司

\* Burcon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除牌。

### (c)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即保華)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本集團所投資之其他聯營公司(即Burcon)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以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即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示之金額。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 (c)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續)

主要聯營公司－保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i>財務表現之財務資料</i>		
收入	<b>628,368</b>	624,400
本年度溢利	<b>64,356</b>	501,75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b>(263,118)</b>	163,235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198,762)</b>	664,99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所宣派股息	-	-
<i>財務狀況之財務資料</i>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308,915</b>	1,358,358
投資物業	<b>1,324,481</b>	1,350,540
開發中項目	<b>175,428</b>	186,29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b>773,037</b>	830,5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b>769,030</b>	878,710
物業存貨	<b>1,556,864</b>	1,627,256
其他流動資產	<b>1,760,738</b>	1,887,644
其他流動負債	<b>(1,083,004)</b>	(854,4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b>(1,275,913)</b>	(1,652,100)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b>5,309,576</b>	5,612,7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 (c)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續)

主要聯營公司－保華(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5,309,576</b>	5,612,792
減：		
應佔：		
－獲授聯營公司購股權之持有人	-	(3,182)
－非控股權益	<b>(863,482)</b>	(900,978)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b>4,446,094</b>	4,708,63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b>1,030,968</b>	1,093,055
商譽	<b>1,177</b>	1,177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b>(485,000)</b>	(385,00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b>547,145</b>	709,232
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平價值(直接按同類資產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計值，並在公平價值層級中列為第1級)	<b>178,828</b>	189,2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 (c)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續)

#### Burcon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7,02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	-

附註：

#### (i) 聯營公司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保華」)之權益之賬面值高於其上市證券之市場價值，故本公司董事使用使用價值計算法評估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以評估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釐定聯營公司權益之估計使用價值時，本公司董事已估計預期將自其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及自最終出售聯營公司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年率7%(二零一八年：8%)。根據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48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5,000,000港元)。

#### (ii) 未確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Burcon之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累計未確認分佔Burcon之金額(摘錄自Burcon相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未確認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	-
累計未確認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	6,917

由於Burcon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有關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 (d)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保華之權益減少

誠如附註10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華配售事項及行使保華購股權導致於保華之權益減少分別產生虧損144,217,000港元及2,226,000港元。本集團於保華之權益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45%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65%。

## 1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而該名第三方(作為發行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1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優先股賦予本集團權利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贖回日期為止，有關股息按認購價2%的年利率計算。優先股由發行人之唯一股東(「擔保人」)作出擔保，其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以就發行人全部股份簽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

由於擔保人結欠本集團200,000,000港元(計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內)，優先股之認購價已透過抵銷發行人結欠本集團之貸款(根據約務更替契據由擔保人更替予發行人)支付。因此，應收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抵銷。

優先股以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而優先股之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認購優先股入賬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股產生之股息3,836,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為投資之利息收益(計入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附註(a))	536,125	—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b))	15,600	—
	<b>551,725</b>	<b>—</b>

附註：

(a) 非上市基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於韓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之股份。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該基金由一名基金經理管理，而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管理。本集團作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該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而該基金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基金之股份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29.7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基金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基金之公平價值為536,12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價值收益380,125,000港元。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34。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基金持有作長期策略投資目的，因此，該投資分類為非流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b) 非上市權益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之股份（「投資事項」）。投資事項主要投資於在韓國從事韓國流行音樂學院及經理人業務的私營實體。本集團作為於投資事項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投資事項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投資事項並無重大影響力，而投資事項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有關認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本集團持有投資事項之股份佔投資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2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事項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事項之公平價值為15,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投資事項之公平價值之詳情載於附註34。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事項持有作長期策略投資目的，因此，投資事項分類為非流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Burcon訂立一項可換股票據協議，以認購Burcon所發行之三年期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加拿大元(「加元」)(相當於約12,12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本集團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止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01加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兌換成Burcon股份。可換股票據之票息率為年率8%。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的賬面值為2,238,000加元(相當於13,5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變動虧損574,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列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已釐定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於估計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負債部份)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及催繳部份)釐定。估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就可換股票據估值時所用的方法及假設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股價	0.52加元
兌換價(經調整)	3.94加元
預期波幅	99.37%
預期股息率	-
貼現率	12.13%
期權有效期	1.12年
無風險利率	1.6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各層級間並無轉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可轉換票據。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貨物	<b>1,094</b>	3,927

## 2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貨品及服務	<b>1,932</b>	623
— 利息	<b>4,170</b>	734
	<b>6,102</b>	1,357
預付供應商款項	<b>1,025</b>	95,543
預付開支、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5,139</b>	35,714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b>26,164</b>	131,257
	<b>32,266</b>	132,61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貿易賬款為623,000港元。

商品貿易產生之貿易債務為預收款項或獲授予最多90日信貸期。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本集團不會就應收利息授予信貸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送貨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30日	4,901	1,357
31-60日	224	-
61-90日	106	-
90日或以上	871	-
	<b>6,102</b>	<b>1,357</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4。

### 2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	<b>39,000</b>	<b>200,000</b>

應收貸款按合約利率(亦相等於實際利率)計算固定利息，年利率為10%(二零一八年：2%)，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八年：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以獨立於本集團之實體之股份之相關股份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3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以美元(「美元」)計值。

誠如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20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約務更替契據在支付債務票據認購價時結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b>6,572</b>	<b>4,992</b>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第1級，原因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

## 25.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以市場通行存款利率計息，年息介乎0.01%至11.00%（二零一八年：0.01%至11.00%）不等。

## 26.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加拿大作自用及賺取租金的物業，以及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已與有意人士進行磋商，而本公司的董事已承諾在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於附屬公司的股權。附屬公司應佔的資產及負債已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見下文）。就分部報告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業績被計入「其他」一項（見附註5）。所產生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為35,268,000港元，與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相同。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3
投資物業	34,408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689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06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額	<u>42,086</u>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340)
遞延稅項負債	<u>(4,47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總額	<u>(6,818)</u>

累計物業重估盈餘5,440,000港元及匯兌盈餘253,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分別計入權益中物業重估儲備及匯兌儲備項下。

於報告期結束後，已完成出售附屬公司。

## 27.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523</u>	651
預收款項	-	109,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3,086</u>	10,1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u>3,086</u>	119,312
	<u>3,609</u>	119,9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續)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送貨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30日	257	632
31-60日	221	19
90日以上	45	-
	<b>523</b>	<b>651</b>

購貨之信貸期介乎10至90日。本集團備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不會超過信貸時限。

## 28. 合約負債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商品貿易預收款項	-	109,153

\* 本欄金額經已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之與商品交付合約有關之預收客戶墊款109,15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合約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合約負債結餘之收益為109,15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7,277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	-	7,000
	-	14,277
有抵押	-	7,277
無抵押	-	7,000
	-	14,277
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一年內	-	7,15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6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6,957
	-	14,277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	(7,157)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	7,1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之風險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定息借款	-	7,000
浮息借款	-	7,277
	-	14,27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浮息借款按現行市場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息借款按固定年利率10.00%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277,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以17,69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 30. 遞延稅項負債

下表概述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98	1,754	(737)	2,215
於損益(計入)扣除	(126)	3,847	(335)	3,386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528	-	528
於以下各項確認稅率變動之影響：				
- 損益	-	914	-	914
- 其他全面收入	-	116	-	116
出售附屬公司	(45)	-	45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7	7,159	(1,027)	7,159
於損益(計入)扣除	(36)	(2,187)	36	(2,187)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242)	-	(242)
匯兌調整	-	(252)	-	(252)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附註26)	-	(4,478)	-	(4,478)
出售附屬公司	(991)	-	991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787,5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4,735,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中6,22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787,5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98,50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因本集團於加拿大之營運而產生將於二零二九年至二零三八年間屆滿之稅項虧損2,698,000港元外，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因本集團於加拿大之營運而產生將於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三五年間屆滿之稅項虧損2,849,000港元及因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而產生將於二零二三年屆滿之稅項虧損767,000港元外，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800,000,000	1,02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88,282,827	16,883
發行股份－配售股份	330,000,000	3,3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8,282,827	20,18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完成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3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作價0.42港元。

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日期」)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採納。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就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作出貢獻而努力不懈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

本公司董事會在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投資實體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商、顧問或承包商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廠商、顧客或著名人士，或向本集團、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由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被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總額不可超逾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該限制，惟更新後該限制不可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後的限制而言，不計及先前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規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1,828,283股股份(二零一八年：166,765,479股)，佔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二零一八年：8.3%)。儘管如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合共最高數目總額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續)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截至及包括再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被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在授出時決定。無論如何，此期間最遲必須在購股權要約獲董事會正式批准日期起計滿十年當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必須最低限度持有一段時期方可行使。承授人每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均須作出1.00港元之初步付款。本公司董事須指定一個日期，即在(i)發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三十日內；或(ii)要約之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三十日內，合資格人士必須在此期間內接納有關要約，否則被視作已拒絕接納要約。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決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而作出調整)，行使價不可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最少須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要約日(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要約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之平均值。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提前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在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在此期間結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是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過往數年一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扣除現金以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強制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持作買賣	6,572	4,992
其他	551,725	13,596
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4,735	516,862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1,440	15,3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有效實行適當措施。本集團所面對風險以及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改變。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大貨幣資產之賬面淨值及墊款予屬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海外業務之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加元	-	13,596
歐元(「歐元」)	7	25,000
美元	<b>43,513</b>	3
<b>公司間結存</b>		
加元	-	30,2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認為匯率波動有限。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美元的外幣敏感度分析。

以下詳述本集團於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之敏感度。5%乃對內向重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按此基準，倘加元及歐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1,831,000港元及1,044,000港元。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外匯情況，務求盡量減輕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定息債務票據、應收貸款、短期銀行存款(二零一八年：應收定息貸款及短期銀行存款及其他借款)而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主要以浮動利率安排之銀行結存(二零一八年：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已委聘庫務小組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管理其潛在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之加幣銀行借款導致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銀行融資之各間銀行所報之基本利率(「基本利率」)之波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負債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為8,6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41,000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為4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市場浮息利率)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尚餘資產及負債乃全年之餘額而編製。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增長或降低10個基點，以及銀行借款增長或降低50個基點乃對內向主要管理人員在報告利率風險所使用之基點，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利率上升/下跌10個基點、銀行借款之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12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非上市投資之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及持作買賣權益投資之投資面對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已委任一支特別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所面對之價格風險釐定。

倘非上市基金的相關上市投資之價格上升/下跌5%，年內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5,5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此乃由於非上市基金的相關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倘持作買賣權益投資之價格上升/下跌5%，年內除稅後溢利(二零一八年：除稅後虧損)將因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持作買賣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二零一八年：減少/增加)2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8,000元)。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Burcon股價上升/下跌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因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變動而減少/增加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賬面值最能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除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全部債務工具結餘200,000,000港元及由股份押記作為抵押品之應收貸款39,000,000港元(分別於附註18及23中披露)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與其他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應收貸款及有關應收利息(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來自一名交易對手(二零一八年：一名)而有信貸集中風險。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清單	債務人經常在逾期後償還款項，惟通常在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根據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之資料，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境，本集團無望收回款項	金額被撇銷	金額被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每名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每名客戶界定信貸評級及限額，由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我們已實施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八年：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客戶合約所產生之總賬面值為1,93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根據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會個別評估並分類為低風險且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重大信貸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及相應之應收利息

誠如附註18所披露，債務票據於2020年4月到期。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975,000港元之債務票據及相應之應收利息(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於本報告期末尚未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結餘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有關結餘之減值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誠如附註18所披露，由於經考慮本集團所持有股份押記之相關價值，本集團之信貸虧損風險極低，故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會個別評估並分類為低風險且並無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本集團通過進行信貸評估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其他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二零一八年：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將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信貸風險入賬。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為24,082,000港元之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結餘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有關結餘之減值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考慮到交易對手的財務背景，故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會個別評估並分類為低風險且並無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應收貸款及相應之應收利息

於向新借款人批出任何貸款前，本集團會先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及釐訂各人之信貸限額。借款人的額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管理層定期監察交易對手的財務實力以確保僅向具良好信譽的交易對手作出貸款。此外，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八年：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地對各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明顯減少。

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分別為39,000,000港元及3,19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相應之應收利息(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於本報告期末尚未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結餘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有關結餘之減值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誠如附註23所披露，由於經考慮本集團所持有股份押記之相關價值，本集團之信貸虧損風險極低，故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會個別評估並分類為低風險且並無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

由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賬面值總額為65,553,000港元之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由於交易對手為具良好聲譽和信譽的銀行，該等結存的信貸風險有限，故結餘存放於外部信貸評級為A1至A的銀行且並無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就本集團營運撥資，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亦監察借貸之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按協定償還條款)。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息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未折現金額乃由利率衍生。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440	-	-	1,440	1,440
<b>二零一八年</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023	-	-	1,023	1,0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6.92	110	7,681	7,760	15,551	14,277
		1,133	7,681	7,760	16,574	15,3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有所不同，則計入上述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會出現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按照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之公平價值層級(第1至3級)之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權益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6,572	4,992	第1級	在活躍市場所報之收市價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	536,125	-	第2級	基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活躍市場的可觀察報價釐定的該基金資產淨值,主要為上市股份。	-
— 非上市權益投資	15,600	-	第2級	經認購日期至報告期末之相應期間的市場變動調整之初始認購成本之公平價值。	-
可換股票據	-	13,596	第3級	折現現金流量法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所使用之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波動率(附註)。	貼現率: 12.13% (附註(i)) 預期波動99.37%。 (附註(i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附註：

- (i) 倘所採用之折現率出現輕微上升，將導致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計量下降，反之亦然。倘所採用之折現率上升／下降5%，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83,000港元。
- (ii) 倘預期波幅出現輕微上升，將導致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計量上升，反之亦然。倘預期波幅上升／下降5%，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4,000港元。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第1、2及3級並無轉入及轉出。

#### 金融資產之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對賬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555
於損益內確認之利息收入	1,086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價值減少	(574)
於損益內確認之匯兌收益	52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96
於損益內確認之利息收入	476
於損益內確認之匯兌虧損	(2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13,83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就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價值已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按照通用定價模型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相若。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發生重大轉變而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獨立持有。

計入損益之費用為本集團按該計劃之規則所定之比率支付及應付予基金之供款。倘僱員在可享有本集團供款所附全部權益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將按沒收供款之金額遞減。

於報告期末，並無因僱員於彼等可享有本集團供款所附全部權益前退出該計劃所產生之重大沒收供款及可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減少應付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本集團亦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目前並無已遭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 3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持有遊艇、車輛牌照及汽車）之全部權益予若干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8,20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兩間附屬公司Great Intelligence Limited（「Great Intelligence」）及Large Scale Investments Limited（「Large Scale」）（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Burcon的股權及Burcon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34,73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合稱「New Signal Group」）（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持有供租用之共管酒店（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3,41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相關出售日期已出售之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金額如下：

	Great Intelligence 及Large Scale 千港元	New Signal Group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34,732	13,413	8,206	56,351
失去控制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50	1,050
投資物業	-	16,789	-	16,78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可換股票據	13,833	-	-	13,833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	3,821	70	3,894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	110	12	123
銀行借款	-	(6,774)	-	(6,774)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	(861)	-	(861)
所出售資產淨值	13,837	13,085	1,132	28,0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34,732	13,413	8,206	56,35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6,597	(535)	-	6,062
非控股權益	-	-	246	246
所出售資產淨值	(13,837)	(13,085)	(1,132)	(28,054)
出售之收益(虧損)				
(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7,492	(207)	7,320	34,605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4,732	13,413	8,206	56,351
出售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	(110)	(12)	(12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4,731	13,303	8,194	56,2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23,840,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相關出售日期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已收代價：</b>	
已收現金	23,840
<b>失去控制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析：</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
無形資產	15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0,014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5)
所出售資產淨值	20,484
<b>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總額：</b>	
已收代價	23,840
所出售資產淨值	(20,484)
出售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356
<b>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b>	
已收現金代價	23,840
結算去年應收代價	14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3,9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經營租賃安排／承擔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租用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此等承擔之支付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9,489</b>	5,489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b>4,218</b>	7,288
	<b>13,707</b>	12,777

平均每隔兩年(二零一八年：兩年)磋商租賃及釐定月租。

###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約，支付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976</b>	52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b>419</b>	306
	<b>1,395</b>	83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投資物業已覓得未來兩年之租戶(二零一八年：兩年)。

## 3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投資物業17,694,000港元以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負債因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已經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將會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156
融資現金流量	6,507
非現金變動	
匯兌調整	304
利息開支	412
應計利息變動	(10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77
融資現金流量	(7,612)
非現金變動	
匯兌調整	(399)
利息開支	406
出售附屬公司	(6,774)
應計利息變動	10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關連人士披露

### (a)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Burcon	本集團收取租金及 相關物業管理費	228	457
	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	10
	本集團之已收或應收利息收入	476	1,086

### (b) 管理層要員之薪金

僅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認為是本集團之管理層要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已於附註6中披露。董事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投資	<b>1,044,066</b>	578,254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b>332</b>	2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51,896</b>	364,805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b>695</b>	134,412
	<b>152,923</b>	499,49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1,756</b>	1,6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79,406</b>	-
	<b>81,162</b>	1,614
<b>流動資產淨額</b>	<b>71,761</b>	497,884
	<b>1,115,827</b>	1,076,13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20,183</b>	20,183
股本溢價及儲備(附註)	<b>1,095,644</b>	1,055,955
總權益	<b>1,115,827</b>	1,076,138

附註：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28,508	908	30,163	859,579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5,334	65,334
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135,300	-	-	135,300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4,258)	-	-	(4,25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59,550	908	95,497	1,055,95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9,689	39,68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59,550	908	135,186	1,095,6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u>直接擁有</u>								
All Comb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Treasu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T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T OBOR Tradi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T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u>間接擁有</u>								
Great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香港	2 港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證券買賣及 庫務投資
保德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 港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
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 港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行政及 財務服務及 庫務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1081346 B. C. Limited (附註(i))	加拿大	加拿大	1 加元普通股	-	100	-	100	物業控股
保德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 港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證券 買賣及金屬貿易
保笙(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普通股	80	80	80	80	金屬貿易
高邦金屬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78,000,000 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金屬貿易
保德漁業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 港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漁業及蔬菜貿易
Hong Zhan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	70,590,910 斯里蘭卡盧比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漁業貿易

附註：

- (i) 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 (ii) 實體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合營企業。

於本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年終資產重大部份之公司。董事認為，詳載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18及23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債務票據的200,000,000港元已透過抵銷債務票據的發行人結欠本集團之相同金額之應收貸款支付。

## 44. 報告期後事項

###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已完成出售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加拿大的一個辦公室處所，以及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 出售保華的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保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以代價人民幣377,400,000元(相當於約42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其於宜昌港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51%股本權益的全部投資(「出售事項」)訂立有條件協議。出售事項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期尚未完成。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9,099	15,027	15,404	1,984,368	<b>1,785,780</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0,528	436,334	(1,293,560)	(32,706)	<b>275,447</b>
稅項	(40)	(416)	(418)	(4,300)	<b>1,751</b>
本年度溢利(虧損)	240,488	435,918	(1,293,978)	(37,006)	<b>277,198</b>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0,488	435,918	(1,293,978)	(36,828)	<b>277,056</b>
非控股權益	-	-	-	(178)	<b>142</b>
	240,488	435,918	(1,293,978)	(37,006)	<b>277,198</b>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3,125,597	3,605,991	1,180,622	1,428,455	<b>1,488,165</b>
負債總額	(18,062)	(72,128)	(16,939)	(141,399)	<b>(10,758)</b>
	3,107,535	3,533,863	1,163,683	1,287,056	<b>1,477,407</b>
<b>權益</b>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107,535	3,533,863	1,163,683	1,282,153	<b>1,472,608</b>
非控股權益	-	-	-	4,903	<b>4,799</b>
	3,107,535	3,533,863	1,163,683	1,287,056	<b>1,477,407</b>